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9

問題編號

009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就“契約修訂(非小型屋宇個案)”的目標，地政總署在過去兩年均未能完全在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覆信的原因為何，當中有否涉及人手不足的問題？

提問人：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2003 年及 2004 年的達標率分別為 97%及 99%。鑑於契約修訂的性質各有不同，遇有一些性質特別複雜的個案，或申請人提交的業權記錄不清晰時，地政總署便無可避免地需要較多時間處理。2004 年收到的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共有 109 宗，其中只有 1 宗未能達標，沒有在 3 個星期內覆信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.4.2005